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969,159股,扣除回购账户3,310,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以447,609,15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760,915.9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25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以0.09925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2549元/股=44,760,915.90元÷450,969,159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54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3,310,000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31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969,159股,扣除回购账户3,310,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以447,609,15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760,915.90元(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310,000股及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规定剔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公司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将其选为自派,派送金额为0元):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57	周劲松
2	02*****170	李冰玉
3	02*****389	刘特元
4	03*****421	成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价格应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760,915.90元=447,609,159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25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以0.09925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2549元/股=44,760,915.90元÷450,969,15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549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劲仔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阳煤化工
股 票 代 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通 讯 地 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	指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阳煤金陵	指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让方、路安化工	指	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阳煤化工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华阳集团拟以包含阳煤化工24.19%股份在内的相关资产对路安化工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华阳集团持有路安化工44.7966%股份;路安化工持有阳煤化工24.19%股份。
《增资协议》	指	2021年6月28日,华阳集团与路安化工签署《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2024年1月16日,华阳集团与路安化工签署《(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革
注册资本	758037.2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7060XJ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钢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3.80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6720%, 山西省财政厅持股5.978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4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永革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王大力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王晓千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否
沈云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侯水云	男	专职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否
申彦杰	男	专职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否
刘　平	男	专职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否
李　怡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谢学智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否
宋晓明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否
张旭升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注:董事王大力、侯水云、申彦杰、刘平、张旭升任职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怀
注册资本	12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2476415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6446%;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3554%。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怀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江鹏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一飞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王玉明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王　强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	否
焦兴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周斌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潘玉林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华阳集团持有阳煤金陵82.64%的股份,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与阳煤金陵为一致行动人。华阳集团及阳煤金陵合计持有阳煤化工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阳煤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5%外,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阳股份	600348.SH	2,003,021,369	55.52	煤炭开采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1)143号)的要求,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华阳集团全面管理其持有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股权。华阳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太化集团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全面负责太化集团的生产经营及资务、财务、组织人事、安全、企业管理等与开展生产经营有关的一切事宜。因此,华阳集团对太化集团控股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阳新材”)具有控制关系。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太化集团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阳新材	600281.SH	223,653,339	43.48	有色金属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华阳集团与路安化工之间资产重组调整,以理顺相关资产的产权关系,加快专业化重组改革落地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华阳集团拟以包含阳煤化工24.19%股份在内的相关资产对路安化工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华阳集团持有路安化工44.7966%股份;路安化工将直接持有阳煤化工24.19%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574,67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19%;一致行动人阳煤金陵持有阳煤化工309,597,5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阳煤化工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由华阳集团以包含阳煤化工24.19%股份在内的相关资产对路安化工实施增资扩股导致。增资完成后华阳集团持有路安化工44.7966%股份,路安化工将直接持有阳煤化工24.19%股份。

三、本次变动协议有关情况

(一)《增资协议》

2021年6月28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目标公司概况

2.1目标公司系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组建山西路安化工公司的指示精神,为高效实现以煤化工为主业的转型发展,促进煤化工产业专业化整合重组,于2018年2月14日登记设立的平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MA0JXWG62E,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5670.0566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化工技术研发、转让和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项目投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煤化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6.5558%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775.4065	0.7487%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75.4065	0.748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7551	0.374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7.7551	0.374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87.7551	0.3744%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87.7551	0.3744%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32.6116	0.2246%
中科路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2.6116	0.2246%
合计	103567.0566	100%

2.2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04,016.33】万元。

第三条　目标公司增资扩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二十九条之规定,以及省国资运营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0)345号)、《关于省属国企专业化重组后续资产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0)436号)、《关于加快推进省属煤炭专业化重组工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1)12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增资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

3.1　增资方式

由甲方以3.2款所列示的资产对乙方实施增资,其中人民币【87,189.7634】万元(大写:【捌亿柒仟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用于向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扣除计入注册资本部分的其他金额记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3.2　增资标的

序号	增资标的名称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19%股份
2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采矿权
3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净资产及采矿权
5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6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9.05%股权
7	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0.91%股份

本次增资标的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的,由甲方负责在前款约定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妥善予以解决,确保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如增资标的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转移或产权过户,甲方应提供等额货币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完成实缴出资或由省国资运营公司组织双方协商解决。

3.4　如增资标的存在相关(审计报告)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有负债等情形的,如果最终造成增资标的企业的实际损失,增资标的对应的损失部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向乙方提供等额补偿。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双方确认,自本次增资的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次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的过渡期。

6.2　双方确认,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增资标的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前乙方全体股东享有。

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增资标的于交割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由双方协商后完成差异处理。

6.3双方同意:

(1)双方不会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发生违约或者任何陈述与保证失实的作为或不作为,不会采取妨碍或不当延误本次增资的行动;

(2)除正常经营所需外,甲方应保证不得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本协议第5.2款资产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最终完成之日,以任何方式处置出资资产范围内包括货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不得使增资标的企业负担任何基于甲方安排的负债;

(3)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第5.2款资产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最终完成之日前,甲方不得实施或安排任何对增资标的企业持续经营其现有业务和保持财务状况基本稳定有负面影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在其主营业务之外订立任何协议或者达成任何交易安排,对以增资标的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合同作出不利于增资标的企业的修订、变更;就增资标的企业法律纠纷达成不利于增资标的企业的和解;修改调整增资标的企业的职工薪酬政策和标准,作出不利于本协议目的实现的重要人事安排。

(4)增资标的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寺家庄矿、五矿的采矿权作为增资标的资产出资至目标公司。因此,在办理相关矿权过户手续时,采矿权受让人不再向甲方另外支付采矿权对价。且自本协议交割日起,甲方不得再收取寺家庄矿、五矿采矿权使用费。

甲方已与新元煤矿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中评估增值部分的债权、已发生的矿权租赁费用暂缓清偿,待新元煤矿股权纠纷终审判决后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按照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路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基于本次增资行为债务处置的《协议书》执行。

(二)《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6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主协议约定的增资所涉相关资产、权益价值发生了变更,现各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就主协议中部分内容需调整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签署本补充协议:

一、双方一致同意主协议变更的内容

1.主协议第二条第2.2款约定的内容变更为: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113号)并经省国运公司备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出具的《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6月损益的审阅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54,719.81】万元。

2.主协议第三条第3.1款“增资方式”约定的内容变更为:

根据甲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省国运公司备案的相关《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拟增资标的资产《2021年1-6月损益的审阅报告》,甲方以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所列示的资产对乙方实施增资,甲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90,145.75】万元,其中,人民币【83,340.618274】万元用于向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扣除计入注册资本部分的其他金额记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3.主协议第三条第3.2款“增资标的”约定的内容变更为:

序号	增资标的名称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19%股份
2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采矿权
3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净资产及采矿权
5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6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9.05%股权
7	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0.91%股份
8	阳煤集团朔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

本次甲方作价出资的增资资产范围仅限于本条款上表所列内容。

4.主协议第三条第3.3款“增资后注册资本、出资额、持股比例”约定的内容变更为: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567.05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6,907.674874】万元。增资后乙方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3.502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728.373374	44.7966%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775.4065	0.4149%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75.4065	0.4149%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7551	0.207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87.7551	0.207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87.7551	0.207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32.6116	0.1245%
中科路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2.6116	0.1245%
合计	186,907.674874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煤化工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1、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0)345号)《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1)314号),华阳集团以所持阳煤化工24.19%股份等资产对路安化工进行增资扩股;

2、2021年6月28日,路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阳集团签署《专业化重组协议》;

3、2021年6月28日,华阳集团与路安化工签署《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4、2022年6月28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华阳集团对路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增资扩股;

5、2024年1月16日,华阳集团与路安化工签署《(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增资协议》;

4、《补充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阳煤化工董事会办室,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阳泉市
股票简称	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阳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84,272,122股 持股比例:3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574,67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19%;一致行动人阳煤金陵持有阳煤化工309,597,5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阳煤化工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574,674,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2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润照先生、李江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工作调整,刘润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润照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工作调整,李江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江雷先生继续担任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行政总裁、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润照先生、李江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刘润照先生、李江雷先生的辞职申请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润照先生、李江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刘润照先生、李江雷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乔俊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乔俊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继续担任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俊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乔俊峰先生的辞职申请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乔俊峰先生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9月1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李小萍董事;刘鹏飞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后,谢卫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聘任赵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谢卫先生简历

2、赵雪先生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

谢卫先生简历

谢卫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于1993年7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卫先生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1年8月起兼任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23年5月起兼任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起兼任第七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声誉与品牌维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期间曾任本公司运城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21年8月期间曾任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